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被动稀释后的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 3、2015年8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2020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4.23%。
-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何愿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感化胡同3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被动稀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4,623,20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34,603,8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5%。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权益变动前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15年8月25日，公司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增加总股本147,800,59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07%被动稀释至4.46%。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5年全年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共计4,720,603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4,720,603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46%被动稀释至4.44%。

2016年1月26日，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增加总股本3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44%被动稀释至4.34%。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498,6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422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由54,623,209股变为134,603,877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全年公司激励对象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共计23,206,184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23,206,184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34%被动稀释至4.30%。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7年全年，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共计12,434,113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2,434,113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30%被动稀释至4.29%。2018年全年，上述激励对象合计行权共11,221,308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1,221,308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29%被

动稀释至 4.27%。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14,1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27%被动变为 4.28%。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9名激励对象获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相应增加2,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4.28%被动稀释至4.25%。

(2)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时点的总股本(股)
何愿平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600,000	0.02%	3,164,596,594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4,003,877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